

<<判例的法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判例的法理>>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9863

10位ISBN编号：7503699868

出版时间：2009-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风景

页数：3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判例的法理>>

前言

作为审判工作的内在因素，“判例”的概念尽管没有出现在我国制定法之中，但就实际情况而言，其法源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不夸张地说，如果抽掉判例，所谓“司法”也只能是徒有其名。

在各国，尽管判例的法源地位有所差异，但作为法律渊源的一种形式，其作用越发重要。

同时，判例涉及法律的许多领域，是法学研究的整体性问题，不仅各部门法学对其关注，同时也是法理学的重要研究对象。

不可否认，法学各学科对判例问题的研究进路和分析方法，各有特色和擅长。

但由于法理学是法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法学方法论，故它对判例问题的研究进路和分析方法，与部门法学有所区别，是判例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方法论”。

法理学是有关判例的一般理论。

判例的一般性问题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诉讼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体系，以及古今中外各种类型的判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中存在的共性问题。

法理学是从宏观、整体的方面来研究判例现象的，而不是从微观的、局部的角度研究判例问题。

从法理学的角度对判例所进行的分析，不同于部门法学的个案式、局部性研究，而是包括了各法律部门判例的综合把握；它的眼光不只盯着某一国家、某一时段的特殊判例现象，而是覆盖了古今中外各色判例的全景式观照。

当然，在一般的基础上还是有其重点的，无疑地我们的眼光还是聚焦于当下中国的判例问题。

法理学是有关判例的基础理论。

作为一种法律现象，判例之中蕴涵着丰富的法理，是一座亟待开发的理论“富矿”。

作为法学研究的一支生力军，法理学自然不能置身事外。

法理学提供的不是判例的具体的、零碎的知识，而是诸如判例的概念、判例的价值、判例的效力、判例运行的规律等深层次的基础理论。

法理学就是通过总结和归纳判例的法理和机理，为判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提供理论基础，为判例制度的运作、判例技术的使用提供理论指导。

法理学也是有关判例的法学方法论。

法学是一门实践理性，法理学也不例外，其使命不仅在于认识和理解判例现象，为人们提供判例的理论、思想，还在于指导人们的认识活动、实践活动，为人们认识、运用判例提供手段、工具。

就像学游泳、学驾车一样，在判例教学中，光有理论知识，没有实际操作，只能是纸上谈兵。

判例技术是学来的，更是习得的。

正如卡多佐所言：“方法论给予我们的钥匙，不会因为我们转一转手就能把奥秘揭开。

或许，与其说它是一把钥匙，不如说只是一个线索、一种我们若想攫取其本质优点就得亲自动手加以培养的东西。

”关于判例的知识和技术，只能在实践中、运用中，才能获致且得到不断的提升。

在判例教学中，通过仔细观摩法院将同一法律规定具体适用于不同的案件事实，培养学生们区分各种不同的法律后果，即便这些法律后果之间仅存在些微差别。

<<判例的法理>>

内容概要

判例是审判活动的内生因素，抽掉判例的司法运作过程，是不可想象的。面向实践、关注审判的法理学，必须认真对待判例。判例中蕴涵着丰富的法理，是一座亟待开发的理论“富矿”。作为法学研究的一支生力军，法理学界自然不能置身事外。法理学通过总结和归纳判例的法理和机理，为判例制度的发展奠定理论基础，为判例制度的运作、判例技术的使用提理论指导。

<<判例的法理>>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判例的名称一、判例名称之使用状况二、判例名称之权衡比较三、判例名称之确定原则四、判例名称之确定方法第二章 新中国判例制度之流变一、整理判例，总结审判经验二、公布判例，指导审判工作三、推进改革，强化审判指导四、总结规律，预测判例走向第三章 判例法的推理机制一、推理前提：判例法是首要的法律渊源二、类比推理：将待决案件与先例相连接三、归纳推理：从先例中抽象出法律原则四、演绎推理：将法律原则用于待决案件第四章 判例的价值一、法的价值之实现途径二、法制建设的促进手段三、司法判例的政治功能四、利大于弊的价值判断第五章 判例的效力一、方法比较：两种法学方法之比较二、方法选择：现实主义法学的特点三、域外考察：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四、中国判例：效力强度的具体考量第六章 裁判摘要一、裁判摘要的沿革二、裁判摘要的含义三、裁判摘要的编纂第七章 “审判长简介”的判例价值一、“审判长简介”的基本状况二、“审判长简介”的研究进路三、“审判长简介”的判例意义四、“审判长简介”的因素解析五、“审判长简介”的相关思考第八章 司法过程中的法律拟制一、法律拟制之界说二、法律拟制之证成三、法律拟制之运作四、法律拟制之命运第九章 司法建议判例化之构想一、司法建议的基本理解二、司法建议的历史沿革三、司法建议的域外寻亲四、司法建议的判例转型第十章 不同意见制的判例价值一、不同意见制的基本含义二、不同意见制的工作机制三、不同意见制的积极作用四、不同意见制的完善设想第十一章 判例：法官与学者的协力场一、经由判例形成的法理论二、学术论证促成判例定型三、理论批判推动判例发展四、法官与学者合作之思考第十二章 兰德尔案例教学法一、历史背景二、主要内容三、社会影响四、中国借鉴主要参考文献

<<判例的法理>>

章节摘录

3.案例数量逐渐增多。

从1985年起在《公报》上公开发布案例。

先是季刊，后为双月刊，从2004年起改为月刊。

1985年第1期的《公报》刊出了4个典型案例，其中2个刑事案件：“樊明、刘希龙故意杀人、强奸案”、“苏锋故意杀人案”；1个民事案例：“廖昌颐与廖抡万房产纠纷案”；1个经济案例：“南京市江浦县工程塑料厂与本厂成型车间承包合同纠纷案”。

从1985年到1998年的11年间，《公报》为季刊，每年发行4期。

1985年登载了8个刑事案件、4个民事案例、2个经济案例，1个海事，计15个案例。

1993年登载了5个刑事案件、7个民事案例、5个经济案例，3个海事案例，2个行政案例，计22个案例。

从1999年至2003年的5年间，《公报》为双月刊，每年发行6期。

例如，2003年登载了7个刑事案件、18个民事案例、7个行政诉讼案例，计32个案例。

2004年以来，《公报》从过去的双月刊改为月刊，选用的案例数大幅增加。

2006年登载的案例为60个。

这为了解裁判规范、预测裁判发展趋势提供了相对充足的案例材料。

4.增加“审判长简介”。

特别是“裁判文书选登”，还设有审判组织的成员名单，特别是“审判长简介”栏目，对审判长的出生年份、受教育状况、曾任职务以及现任职务等情况做了简单的介绍。

例如，“大庆市振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庆市人民政府债务纠纷案”的合议庭成员为：“审判长纪敏审判员冯小光代理审判员关丽”；“审判长简介”部分：“纪敏高级法官：194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最高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庭庭长、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现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这种做法，鲜明地突出了法官的个性，使法官由幕后走向台前，并且读者基于法官的个性因素分析其审判行为特征，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裁判的发展方向。

<<判例的法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